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580號

原告 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永欽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琴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原告所執本票號碼BD00000000號、發票日民國106年12月4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21,35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1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